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规[2022]1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限制使用 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)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:

2017年、2018年,我厅先后发布和调整了限制使用农药 定点经营布局,在加强限制使用农药管理、规范农药市场秩 序、提高农药经营和使用水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我省 农药市场分布的调整变化,各设区市之间对限制使用农药定 点经营布局和数量的实际需求发生了变化。本着总量控制、 布局合理、方便利民的原则,在全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 数额(共 275 家)保持不变的基础上,我厅对各设区市限制 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进行调整(详见附件)。 农药经营者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资质的,可以申请设立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分支机构。同一个农药经营者在同一个县(市、区)内申请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分支机构不得超过4家。

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按"自愿申报、严格标准、额满为止"的原则核发。

未取得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,不得经营限制使用农药。

各设区市的市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优先满足辖 区内跨县(市、区)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需要,其余的可 以按照布局合理、方便利民的原则调剂给所辖县(市、区)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五年。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农业厅发布的《关于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通告》(2017年24号)、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调整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的通告》(2018年15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福建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核定表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2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福建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量核定表

行政区域	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
全省合计	275
福州市	4 0
市属	6
仓山区	4
晋安区	3
马尾区	1
长乐区	4
福清市	5
闽侯县	7
连江县	3
罗源县	2
闽清县	2
永泰县	3
厦门市	8
市属	3
集美区	1
同安区	2
翔安区	1
海沧区	1

行政区域	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
莆田市	11
市属	1
涵江区	2
城厢区	1
秀屿区	1
荔城区	2
湄洲湾北岸	1
仙游县	3
泉州市	30
市属	4
洛江区	1
泉港区	2
鲤城区	1
丰泽区	2
石狮市	1
晋江市	2
南安市	6
惠安县	5
台商投资区	1
安溪县	0
永春县	3
德化县	2

行政区域	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
漳州市	36
市属	3
台商投资区	1
芗城区	2
龙文区	3
龙海区	4
云霄县	4
漳浦县	6
诏安县	4
长泰区	2
东山县	1
南靖县	1
平和县	4
华安县	1
龙岩市	4 0
市属	6
新罗区	4
漳平市	4
长汀县	5
永定县	6
上杭县	5
武平县	5
连城县	5

行政区域	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
三明市	40
市属	1
三元区	5
永安市	3
明溪县	3
清流县	4
宁化县	5
大田县	5
尤溪县	2
沙县区	3
将乐县	3
泰宁县	3
建宁县	3
南平市	4 0
市属	8
延平区	5
邵武市	3
武夷山市	2
建瓯市	4
建阳区	3
顺昌县	3
浦城县	5
光泽县	2
松溪县	2
政和县	3

行政区域	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数
宁德市	28
市属	3
蕉城区	3
东侨开发区	1
福安市	3
福鼎市	4
霞浦县	2
古田县	3
屏南县	2
寿宁县	3
周宁县	3
柘荣县	1
平潭综合	2
实验区	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

